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

(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

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5/11/21-24

November 21-24, 2025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D区
China Import and Export Fair Complex (Area D) in Guangzhou

D区 19.2, 20.2, 19.1, 20.1馆



目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展会概要	3
一、展览会名称	3
二、展出时间	3
三、地点	3
四、展会官方网站	3
五、展览会分布	3
六、展会组织机构	3
七、展会指定运输商	4
八、展会指定承建商	4
第二章 展会综合信息	5
一、如何到达展览馆	5
二、展馆技术参数	6
三、展馆配套服务及驻馆服务机构	7
四、票证相关	8
五、技术研讨会的申请	9
六、展会搭建服务商	10
七、展商自身所邀请媒体的证件办理程序	10
八、现场演示及音量控制	10
九、安全及保卫	11
十、展品的存储及销售	12
十一、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12
十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12
第三章 展会筹撤展相关事项	15
一、主场承建商联络表	15
二、展会工作时间安排表（适用于展商）	15
三、筹撤展期间加班问题	16
四、消防安全	17
五、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18
六、安全管理规定	20
七、标准展位配置	23
八、空地展位说明及搭建须知	24
九、展位清洁及垃圾清理	30
十、运输及报关	31
第四章 相关表格	42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 (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

前 言

尊敬的参展商：

衷心感谢贵司参加在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行的“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本展会于 2025 年 11 月 21-24 日举行。

为了使各参展商能获得完善、及时的配套服务，保证各参展商在展览期间能顺利地进行筹、撤展，确保展览会在良好的秩序下取得圆满成功，特汇编本《参展商手册》，以供各参展商使用。本手册的解释权归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

请各参展商务必仔细地通读本手册，以熟悉筹、撤展程序并提前作好有关参展准备工作，并请各参展商根据自身的实际需要，认真填写本手册中的有关表格，按表格中的联络方法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传真或寄回。

如果参展商需要更详细的信息或进一步的帮助，请直接与展览会指定的相关服务单位或本展会承办单位联系。展览会期间，请直接与大会现场各服务点联系。

预祝各参展商参加本届展览会取得圆满成功！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
(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
二〇二五年九月

特别声明

★由于展会的人流量较大，请各位参展商务必注意保管好个人物品以及展品。

★展馆提供电脑锁的租赁服务，有需要的参展商请跟展馆现场服务中心联系。

★场馆内所有区域禁止吸烟，严禁随意移动场馆内的消防设备标志及破坏地面的安全走火标志。

★参展商应按时报到及进场布馆，如在开展前仍未报到又未能做出合理的解释，大会有权安排展位作其他用途，所缴费用不予退还。

★文明参展，展位上不得张贴带有歧视及涉及国家敏感话题、不文明用语的告示和单张，并请加强模特形象的管理。

★本届展会实施现场音量管制，敬请参展商在活动期间将音量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

★涉及到收费的项目，请注意申报的截止时间，逾期申报将被加收附加费。

第一章 展会概要

一、展览会名称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

二、展出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24 日

三、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琶洲展馆 D 区

中国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阅江中路 380 号

四、展会官方网站

www.china-autotech.com

五、展览会分布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

位于琶洲展馆 D 区

六、展会组织机构

主办机构：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汽车行业分会

广东省汽车工程学会

承办及协办机构：广州展联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嘉实沃森展览有限公司

展会主要承办及协办单位联络名单：

广州嘉实沃森展览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10 号琶洲会展创意园 A 栋 5 层

电 话：020-34397563

传 真：020-34397221

电子邮件：admin@jswatsonexpo.com

联 系 人：黄先生

七、展会指定运输商：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联络方式请详见第三章。

八、展会指定主场服务商：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具体联络方式请详见第三章。

第二章 展会综合信息

一、如何到达展览馆

起点	交通方式	运行间隔	所需时间	费用（单程）
白云国际机场	出租车（机场高速→北环→科韵路） (机场高速→华南快速→新港东出口)	/	约 40 分钟	约 140 元（含高速公路费）
	乘坐 3 号机场快线，在珀丽大酒店下车。在【昌岗】站乘坐地铁 8 号线往【万胜围】方向，然后在【新港东】站下车 A 出口出。	机场快线每天 07: 00—22: 30 期间运行、30 分钟间隔。地铁 06: 00—23: 00, 2—8 分钟间隔	机场快线约 40 分钟，地铁约 15 分钟。	机场快线 19 元、地铁 3 元
香港	在红磡车站乘坐【广九直通车】至【广州东站】下车，换乘地铁至【新港东】站下车 A 出口出。	每天往返 12 趟	约 110 分钟到达广州东站	约 190 港元
市内	自驾车：可选择广州大桥、江湾大桥、海印桥或琶洲大桥至新港东路，或经黄埔大道至华南快速干线前往（华南快速干线需缴费通行，其余均免费）。	/		/
	地铁：在【新港东路】站 A 出口出站（乘坐地铁 1 号线者可在公园前站换乘 2 号线，然后在昌岗站换乘 8 号线，乘坐 3 号线者可在客村站换乘 8 号线）	视不同时段而定，约 2—6 分钟不等		2 元起价，按站收费，一般 2—8 元之间
	公共汽车：76 路、137 路、203 路、229 路、262 路、306 路、507 路、568 路在新港东路站下车。	每班车 5—15 分钟一趟		
	免费穿梭巴士：花园酒店、柏丽酒店、泮溪酒家、中央航海酒店、天河体育中心至琶洲展馆（往返）			免费

二、展馆技术参数

展厅编号	D 区展厅 17.1 18.1 19.1 20.1
主入口 (米 M)	北门 7.6 米 x 5 米 南门 9.8 x4.9 米
展厅尺寸 (米 M)	120 x 87.7
展厅面积 (M ²)	10550
可搭标摊数 (个)	572
柱网尺寸 (米 M)	27x 30
展厅净高(米 M)	净高高点 (梁下) 12.8 米 低点 (风管下) 11.9 米
可搭建高度 (米 M)	单层展位限高 4.5 米 两层展位限高 6 米
地面承重 (吨/平方米 T/M ²)	5
展厅天花吊顶	≤200KG
供电方式	3 相 5 线制 380V / 220V / 50Hz
电量 (千瓦 KW)	2250KW/馆
供水设备	隔沟设置，一条沟 8 个接口箱 每个供排水接口箱的设置为：供水 DN20 一个或 DN50 一个； 排水 DN100 一个 供水压力≤0.2MPa
展厅亮度	300 LX
电梯	1. D 区有垂直客梯 41 台、自行人行道 14 台、客货两用梯 3 台、3 吨货梯 4 台、5 吨货梯 6 台、10 吨大货梯 2 台、扶梯 45 台 2. 除客货两用梯、货梯、大货梯外，其他电梯只供人员使用，不允许进行货运。
空调设备	展厅东西各设置两排风口，东西方向送风，风口离地面的高度分别约为 6.4 米、7.5 米。空调温度设置为 23-26 度。
消防设备	有
电话	可提供市内电话，可开通国内、港澳台和国际长途等服务。可加装 ADSL (4M)。
供气设备	最大可提供 6.5 立方米/分钟，压力 1.0MPa，质量等级为 2.2.1. 的压缩空气。隔沟设置，每沟有 10 个 DN25 供气点

三、展馆配套服务及驻馆服务机构

1、现场餐饮服务

根据食品安全法，广交会展馆不允许外带快餐盒饭入场。为了方便参展商和观众就餐，展馆内设有符合卫生及防疫要求的快餐、咖啡供应点，请参展商根据需要提前联系订餐。订餐详情如下：新大地餐饮，D区 18.IY通道功能房，中式快餐，13922268169（筹撤展期间开放）

赏一面，D区会议中心一层，面食，15920505692

新大地餐饮，D区会议中心一层，中式快餐，15920505692

FAIR COFFEE，咖啡点，15920505692

说明： a. 商家视展览规模等情况决定是否营业，可能存在不营业的情况，建议联系商家咨询相关供餐信息。

b. 开展搬间各餐饮单位提供 25 元以上套餐。

2、外带茶歇

如参展商确有需要在展台内自设茶歇冷餐供应

请在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将相关需求报主办单位，并按要求办理备案手续。

联系人：杨洋 电话：020-89268981

电子邮箱：yangy@autoguangzhou.com.cn

3、其他驻馆服务机构（详见服务位置图）

中国银行 B 区珠江散步道 9.2 馆对面（设有自动提款机）

建设银行 A 区珠江散步道 4.1 馆门口（两边设有自动提款机）

商务中心 A 区珠江散步道 2.1、5.1 馆门口（提供电话、传真、复印和文具等服务）

中国邮政 A 区珠江散步道 1.1 馆门口（提供特快专递等邮政服务）

旅游公司 A 区珠江散步道 3.1 馆门口 (Tel:020-89130319)

提供旅游、订购飞机票、火车票等服务

中国移动 A 区珠江散步道 3.1 馆门口

电子商务中心 A 区珠江散步道 8 馆门口两侧 提供上网等服务

派出所 展场中路与 A 区北平台交界处（北平台楼梯下）

安保公司 A 区 Y 通道东口 (Tel:020-84081751)

展馆保卫部门 A 区 3.1 馆 105 室 (Tel:020-89138786)

四、票证相关

(一) 展会的证件类别及发放办法

1、展商证：供展商的工作人员使用，按以下标准发放：

标准展位每（9 平方米）将免费获得 4 个参展商证；

空地展位每（10 平方米）获得 1 个参展商证（特殊情况增加，请填写表格申请）领取办法：展前二天（11 月 19-20 日）在现场主办单位服务点（D 区珠江散步道 20-1 柜台）凭参展报道通知函领取（所有参展证件需提前申请，展会报道现场不再受理参展证件申请）。

2、筹撤展人员证（光地展台搭建商）

(1) 光地展台搭建商需要到 <https://rcz1.ciefc.com/> 进入广交会展馆证件办理系统，办理单位注册网站账户。此前已注册过的用户无需重复注册。

(2) 办证单位负责人需要在网上提交《办证单位资格认证表格》《广交会展馆安全承诺书》资料为专职办理员办理证件。原件在办证的时候需要带到现场复核。

(3) 开展前 7 天，主场搭建商把需要办证的名单交给制证中心，激活后，办证单位便可取得办证资格，方能上传施工人员名单等资料。

(4) 办证单位进入系统申请“人证”和“车证”、填写人员证件资料和车辆证件资料，并上传照片和相关证件。

(5) 审核完成后，打印回执单，到制证中心现场付款后，领取证件。

制证中心设置 2 个办证资格注册现场审核和制证点，办证单位可就近选择相应地点进行资格审核或证件办理。具体位置如下：

- A 区：A 区珠江散步道 6-1、6-2 柜台办证点。地铁新港东站 A 出口（6 号门直行 200 米上 A 区 B 层珠江散步道）。联系电话：020- 89131079。
- D 区：D 区珠江散步道 17-2、17-3 柜台办证点。地铁新港东站（6 号门直行 200 米上 D 区 L 层珠江散步道）。 联系电话：020-89133628。
- 办证点工作时间：09:00-18:00
- 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敬请留意邮件信息。

3、工作证：主办单位人员将佩带“主办单位”证，大会相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将佩带“工作人员”证。

4、样车证：供展出的样车使用，申请方式请见本手册第四章 B1 表格。

5、候车区证：申请方式请见本手册第四章 B2 表格。

6、展品运输车证：请先申请候车区证，凭候车区证到现场向主场运输商交款换取，每证收取人民币 75 元。（不含展馆筹撤展车证费及押金）

7、开展期间货车证：供开展期间，需换车及运送宣传资料的车辆使用，向主办单位提交申请，申请方式请见本手册第四章 B2 表格。

（二）通行卡发放标准及购票方式

主办方会提供一定数量的通行卡给每个参展商，发放标准为：

标准展位：5 张/个标摊，空地展位：1 张/1.5 平方米。

这些通行卡请展商在展前半个月之内自行到主办方办公室领取或在现场报到时领取。

（三）证件管理规定

- 1、筹撤展期间，所有施工人员进出场馆或在馆内施工，必须佩带筹（撤）展证件。
- 2、参展证请妥善保管。如需补领，则需收取工本费每卡人民币 1000 元/张。
- 3、证件不得转借、变卖、涂改，伪造，违者必究。

五、技术研讨会的申请

展览期间，展会鼓励广大参展商在展馆内组织召开行业相关议题的研讨会/技术交流会。有意举办这类活动的参展商请参照本手册与主办单位联络以确定会议室及设备租用、时间安排等事项。

主办单位愿意协助参展商邀请有关部门及人员参加这些会议，有需要我们提供相应配合工作的参展商，请尽早与我们联系沟通。

六、展会推荐搭建服务商

广州天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特装展位设计搭建及标准展位美工制作)

联系人：韩雪 手机：186 6471 8191 (微信同号)

广东初彩展览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小姐 手机：139 2600 3811 (微信同号)

广州立雅展示设计制作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小姐 手机：137 2400 9679 (微信同号)

武汉睿美空间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丽华 手机：134 8707 3792 (微信同号)

武汉嘉毅天唯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专注绿色环保展装)

联系人：曹小姐 手机：139 0867 7247 (微信同号)

七、展商自身所邀请媒体的证件办理程序

由被邀请的记者自行在展会官方网站上提交申请，申请时请上传个人相关证件资料以及展商发给的邀请函。主办单位将优先处理这部分记者的申请，符合标准的，展会将发送确认函。记者在现场凭确认函及其他证明资料领取媒体证件。（同一个单位的多名记者可以委托其中一人代领，展商不能代领）

八、现场演示及音量控制

需要在展台内演示和/或示范其设备、展品或产品的参展商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 1、展会期间的展台演出所用的设备和材料必须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各参展商安排演出时必须严格控制音量并顾及相邻展位及观众的感受。
- 2、确保运转时所有机器都配备有安全装置，这些安全装置仅在机器被切断电源时才可以移走。
- 3、确保所有展示运转机器都由参展公司专业人员操作，在无上述人员监管情况下机器不可运转。

- 4、必须安全地安装和防护所有可运转展品并将其固定在安全位置，以防滑动，展品在展台内的放置不得对参观者、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造成任何危险或伤害。

- 5、必须独立放置启动装置，避免参观者或其他未经许可的人员操作。
- 6、避免展品产生的有毒气体、废气或者其它刺激性物品排入展馆。
- 7、禁止使用涉及瓦斯缸、明火和焊接等的装置。
- 8、必须采取足够的保护措施以防损坏展馆地面、地毯以及其它设施。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害都将由参展商自行负责。凡需开展广场活动的单位，必须事先取得“广场活动许可证”。
- 9、确保噪声不会对参观者或者其他参展商造成干扰。参展商不得擅自在展位上安装高分贝音响，每个展商展位内播放声音应控制在 70 分贝以内。如果演示产生任何问题，主办单位保留采取措施降低音量或关闭设备的权力。
- 10、任何在展览会现场进行的演出或活动（包括新闻发布会、礼品及资料派发），必须向主办方提前书面申报并获批准后开展，原则上禁止厂商在展览会现场进行巡游展示。参展商应注意确保该类活动的内容不得出现有违政治或精神文明的内容；在活动进行时确保展会安全，主办方将视现场安全情况劝导或临时停止此类活动的进行；主办方要求同一展馆内相邻展台的现场演出应分时段进行。如果演出或活动产生任何问题，主办方保留采取降低音量、关闭设备直至停止演出或活动的权力。
- 11、带入展馆的展品、海报、文件和材料必须与本展览会主题有关，且得到主办单位的同意。若发现任何展品、宣传材料或展品配套物与本规定相抵触，主办单位有权将该类物品清除出展馆。

九、安全及保卫

- 1、在布展、展览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负责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支出或赔偿要求。主办单位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贵重物品购买保险，施工单位投保展览会责任险，其中雇请工作人员及第三者责任每人赔偿限额不低于 60 万，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00 万。
- 2、会场的保安由大会安排，保安人员二十四小时巡逻会场，但对工作人员受伤、展品遗失或损毁不负责任。
- 3、展商在布展和撤展时，请勿将展品和装箱材料放置在过道中，以保证主通道的畅通。
- 4、在布展和撤展期间，摊位内须有足够的工作人员，负责看守展品及装修材料。
- 5、根据公安机关对大型活动现场的治安管理要求，各展位需统一安装临时视频监控设备达到治安监控全覆盖，并联网至治安监管平台，由公安机关统一监管。具体安装工作由主场承建商落实，请各参展商配合。
- 6、如发现任何可疑人物，请即通知主办机构或在场的保安人员。
- 7、展商携带的贵重物品请自行妥善保管。

十、展品的存储及销售

- 1、会场内没有空余地方供展商储藏物品，故请参展商与大会指定运输商联系仓储事宜。
- 2、参展商不得展示与展会无关的产品，否则大会有权取消其参展资格，由此而造成的损失自行负担。
- 3、参展商不得在展览会上零售展品，否则由此引起的工商税收等责任由展商自负。

十一、其他重要注意事项

- 1、参展商应遵守知识产权等国家有关法律。凡涉及商标、专利、版权的展品，参展单位必须取得合法专利证书或使用许可合同，并备齐带到展会。
- 2、所有商业或宣传活动只可在参展商所属摊位范围内进行，如派发任何产品目录、小册子、纪念品或同类物品，不得派发其内容与参展单位产品无关的宣传资料。
- 3、参展商不得在会场范围内滋扰参观者或其他参展商。
- 4、非参展商严禁在会场内进行任何买卖或宣传活动。如发现此等情形，请即通知主办机构。
- 5、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及采取一切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
- 6、参展商若损坏会场设施或第三者物品，必须自行负责赔偿。
- 7、参展商必须遵守施工时间表。若展位需要修整或更改设计，可在每天下午 15:00 前报经主办机构同意，办理加班手续后才能进行。
- 8、若参展商不同意传播媒介或商业摄影师拍照的，可在摊位内放置禁止摄影之标志。

十二、知识产权相关规定

- 2024 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汽车产业链及汽车文化展区**保护知识产权暂行规定**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设计创新，规范市场秩序，树立展会在知识产权方面良好的形象，展会就展览期间有关展品的设计专利保护问题做出如下规定：
 - 1、现场知识产权咨询点（简称咨询点）由展会主办单位和当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组成，是展会现场唯一接受专利、商标、版权投诉的机构。
 - 2、咨询点仅受理当届展会期间发生在展馆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
 - 3、参展企业必须自觉遵守我国的有关专利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大会关于参展展品（包括展位内张贴、摆放的产品及宣传图片、资料和未开包装箱物品）和专利权管理的有关规，并备好有关参展物品的知识产权有效证明文件。

- 4、展会要求参展企业必须严格审查参展产品的知识产权状况，参展企业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禁止带侵权产品到现场参展。参展企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不得以他人专利产品参展、报价及成交。
 - 5、现场咨询点受理的投诉人投诉专利侵权，投诉人必须提交下列资料：
 - (1) 专利证书、专利法律状态证明、专利授权公告文本；
 - (2) 专利权人的身份证件；
 - (3) 委托代理人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4) 被投诉的参展商及其展位号。
 - 6、展会主办单位将加强现场监督，在筹备和展览期间严格审查展品、展板、相关宣传材料等状况，发现侵权情况将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报告。
 - 7、投诉人必须向展会主办单位提供保证，如恶意投诉给展会主办单位或者被投诉人造成损失的，投诉人必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专利侵权投诉一经有关专利管理部门受理，展会主办单位将协助专利管理部门或有关公证机构、专利侵权投诉人于展位现场取证（包括摄像、摄影、抽样）、检查、认定。一经专利管理部门认定构成涉嫌侵权，收到《涉嫌专利侵权处理通知书》后，参展企业必须在半个工作日（以展会场作息时间表为准）内举证答辩，或即时从展架上撤下涉嫌侵权产品。
 - 9、被投诉参展企业及其参展人员务必积极配合专利管理部门或咨询点对展品专利权的检查工作，以确保展会的顺利进行。专利管理部门和大会在履行有关职责时，有权请求公安及展馆保卫人员予以配合和协助。
 - 10、投诉人不经现场咨询点受理投诉而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大会有权禁止其进入展馆。
- ## （二）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处理办法
- 1、持有参加本届展会有效证件的与会人员，如在展馆内发现展位上陈列摆放的展品、宣传品及展示部分涉嫌侵权，可到现场知识产权咨询点投诉。
 -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首先向咨询点工作人员出示权属证据。
 - 3、上述有关文件经工作人员审验有效后，投诉人须按要求填写《提请投诉书》。
 - 4、咨询点收到《提请投诉书》后，即安排工作人员受理投诉。被投诉方应以在大会正式备案的参展企业代表人协助咨询点处理投诉事宜。
 - 5、咨询点处理涉嫌专利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立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的展出权或经营权，做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咨询点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 6、如被投诉方不能当场对被投诉涉嫌侵权的展品做出“不侵权”的有效举证，咨询点工作人员有权对该涉嫌侵权展品作暂扣处理。被投诉方须立即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本届展会期间不再经营或展出该涉嫌侵权展品。《承诺书》一式两份，分别由被投诉方和咨询点持有。
- 7、如被投诉人对投诉站的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半个工作日内到咨询点提出不侵权的补充举证。举证有效的，投诉站立即发回暂扣展品，并允许其继续展出；举证无效、逾期举证或不作补充举证的，大会有权对暂扣产品作没收处理。
- 8、为维持大会的秩序，在咨询点做出处理且被投诉人接受此处理后至本届展会结束前，投诉人不得在展览现场对被投诉人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第三章 展会筹撤展相关事项

一、主场承建商联络表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邮政编码：510030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越秀支行

开户帐号：120908694210608

敬请注意：

本届展会报馆方式为线上报馆，请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将报馆所需材料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报馆所需材料及表格请见本章第八节“空地展位说明及搭建须知”及第四章表格。司马系统账户名和密码将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到您的邮箱。

司马系统网址：

标准展位请登录：<https://gzsyma.corpit.com.cn/Exhibitor/login.aspx?showcode=4694ed9d-19da-4bed-af8a-717bd9dcf18e>

空地展位请登录：<https://gzsyma.corpit.com.cn/Building/login.aspx?showcode=4694ed9d-19da-4bed-af8a-717bd9dcf18e>

二、展会工作时间安排表（适用于展商）

适用展馆	日期	时间	备注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 （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D 区展馆】	筹 展：2025 年 11 月 19 日	9:00-23: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9:00-17:00	
	媒体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	8:30-17:30	
	展 览：2025 年 11 月 22 日-24 日	9:00-17:30	
	撤 展：2025 年 11 月 24 日	17:30-23:30	

参展商及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上述日程安排，如需提前进场，请联系主办单位。

所有展台搭建和装饰应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4:00 点以前完成，以便让主办单位有时间在展览会开幕前安排场地清扫和安全检查工作。如在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00 点前搭建商未能进场搭建，该馆指定承建商将禁止其在此截止时间后的进场搭建工作，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三、筹撤展期间加班问题

- 筹撤展施工期间加班的处理办法

1. 参展商必须严格按照展台施工（装搭和拆卸）实际情况或进度申请办理加班。
2. 如需提前进场布展的展商，加班面积按展位毛面积计费，毛面积即展位净面积×2，毛面积不足300M²按300M²计算，超过300 M²按实际毛面积计算收费。白天工作时间为每天 09:00-17:00 时，收费标准为18 元/m²/天。17:00 时以后布展施工加班按 4 小时为一时段计算，收费标准为：13 元/m²/时段（不足一时段按一时段计）。23: 00 时以后展馆原则上不接受加班申请。
3. 筹展期间施工加班按 3 小时为一个时段计，不足一个时段按一个时段计算收费，收费标准：13 元/m²/时段。加班展台面积不足100M²将按100M²计算收费，超过100M²按实际展台面积计算收费。

- 如何申请加班

申请加班的展商必须每天下午 15 点之前向主场承建商申请，15 点之后逾期申请收费标准：18 元 /m²/时段（不足一时段按一时段计），经同意后再办理相关手续，缴付加班费。

如有疑问，请按以下方式咨询：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四、消防安全

所有参展商、承建商及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展馆的有关消防安全规定。

- 1、展馆内严禁吸烟。
- 2、保持通道畅通，主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9 米，其余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 米。疏散门要打开畅通，不得加锁。严禁在通道和楼（电）梯前布展和摆放展样品，违者责令其拆除。
- 3、严禁乱接、乱拉电线和擅自安装电气设备（含照明灯、广告灯饰）。确需要安装者，事先务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大会审核批准，电工必须持证上岗。装搭材料必须是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如违反规定使用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事故和纠纷，由参展商负责。安装时应使用阻燃电线和遵守用电安全规程，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供电使用。
- 4、自行聘请相关搭建公司装修展场，搭建摊位、展台（架）、广告牌（架）等，事先必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批准后方可施工。装修材料应使用阻燃夹板或不燃材料，否则一律视为违章并责令拆除。
- 5、展馆天花及固定设施上不允许悬挂任何物品。展位与电箱的距离不少于 80CM，在施工、装修、布展中不得阻挡、挪用、圈占、损坏消防栓等消防设施。
- 6、在展馆内严禁使用电炉、电水壶、电熨斗、碘钨灯等电热器具及大功率灯具，展馆内严禁使用霓虹灯。
- 7、严禁将有毒或危险品带入展场，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和有危险、剧毒性的化工产品等，此类展样品只准用代用品。
- 8、在施工、表演时，严禁明火作业（电焊、气焊等）。
- 9、参展样品的包装箱、杂物、纸屑和多余的展样品务必及时清理并运出展馆，严禁将其存放在摊位内、柜台顶及展位的背面或者展位间的通道上。违者予以处罚并责令清理。
- 10、展台的搭建指引：一层展台的搭建高度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二章之三《展馆技术参数》，封顶的展台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 20 m^2 配置一个， $20 \sim 30 \text{ m}^2$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text{ m}^2/\text{公斤}$ 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text{ m}^2/\text{公斤}$ ）。两层展台的高度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二章之三《展馆技术参数》，净面积须在 108 m^2 以上且不与其它展位相连，第二层的搭建面积不能超过地面面积的 $1/3$ ，且只能用于业务洽谈。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台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 20 m^2 配置一个， $20 \sim 30 \text{ m}^2$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11、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A、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m²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B、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12、任何参展车辆油箱内的汽油存放量不得超过 4 公升（油表红线以下），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13、任何人员发现安全隐患时，请立即通知大会。遇有紧急情况，请保持冷静，服从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指挥，有序撤离。

五、用电安全管理规定

- ◆ 电力供应：大会提供基本展览馆照明。
- ◆ 标准电力供应为：三相五线制，380 伏特/220 伏特（V）50 赫（Hz），最大负荷 100 安培，如有更大电力需求，应事先提出申请。
- ◆ 摊位水电供应将于每日展览会结束后三十分钟内关闭，若需要二十四小时电力供应，或延时断电，断水请尽早与大会承建商联系，并需另付费用。

电力装备

1、为保障安全用电及足够之电力供应，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及用电量必须报告大会承建商并接受其监督。应由持有电工操作证的人员施工。

2、施工单位所有用电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安全标准，所选用的用电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

■ 参展商租用电力设备的安装、布线和拆除都必须由大会指定的承建商完成。在通电之前，所有的电力设备和装置必须由展馆技术保障部、配电班、承建商、参展商电力负责人和主办机构指定的有专业证书的技术人员进行测试，合格签字后方可送电，否则不予供电。正常供电过程中参展商有维护展馆配电设备的义务。

■ 参展商在用电过程中，因展位使用大功率音响、灯光设备、违章用电引起电流大小波动导致开关设备动作，大会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有损坏展馆设备照价赔偿。

3、为防止由于超负荷造成短路，所有展台，一个插座只能用于一台功率在 500 瓦以内的展示设备或机器，不允许使用多用途插座。

4、电线须选用 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禁止使用花线和铝芯线。

5、单相负荷超过 10A 电流，应采用三相电源设计，并三相平均分配展位负荷。

- 6、展位必须自备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按规范配备安全可靠的空气断路器和漏电保护器（30mA，动作时间小于 0.1S），安装在安全、明显、方便操作和检查的位置；展位用电总控制电箱的总开关保护整定值应低于或等于接入展馆固定电源箱开关保护整定值的 80%，确保展馆供电系统的安全运行。如展位开关保护整定值不能适配，参展方或施工承建商应自行调整用电，直至符合此要求；普通照明类，机械动力类，变频设备、可控硅控制设备、舞台调光设备类，扩音设备类和 24 小时用电设备应按分类设立独立回路，严禁共用同一回路。重要的电气设备和重要场合、位置用电应安装一主一备双回路供电。
- 7、金属保护管和金属构件须做电气跨接，并做安全接地。
- 8、各电气回路必须有专用保护地线，并与凡可能接触漏电的金属物件相连。
- 9、筒灯、石英灯要有石棉垫防护；广告灯箱、灯柱内须留有对流的散热孔。灯具整流器和触发器须选用消防部门检验合格产品。
- 10、使用大功率发热灯具应加装防护罩（如 100W 以上灯具）。禁止使用 500W 以上的大功率灯具。
- 11、各展商和施工单位要注意爱护展馆的电气设备，不准乱拉乱接，一经发现，即做停电处罚。由此给展馆方面造成的损失，由展商负责赔偿。
- 12、展位内的用电器具及线路、开关等配电设施，要自觉接受大会电工检查。发现隐患，要配合整改，不得拒绝检查或借故不整改。
- 13、日光灯镇流器须和日光灯管分离安装，不得捆绑一起。
- 14、配电箱原则上不得安装在封闭空间内，如需安装则该房间不得上锁并需在房门上做有“配电房”等字样的标识。
- 15、任何被主办机构认为是危险的或可能对其他参展商或观众产生不便的电力设备，主办机构有权对其进行断电处理。
- 16、所有额外的电力供应都必须向主办机构指定的承建商预订。
- 17、筹、撤展期间，展台搭建商如需使用临时用电，需要提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申请施工电箱。搭建商必须自带一个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接驳在展馆的施工电箱上才可使用，自带的配电箱开关必须不大于展馆提供的施工电箱。

六、安全管理规定

展商委托的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参展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委托的施工单位遵守本规定，明确大会对施工单位及工作人员（以下简称“施工人员”）的管理权利，并保证对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及展台管理过程中的行为向大会承担责任。本规定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场承建商负责解释。

（一）、关于安全施工的规定

- 1、所有施工单位（包括自行布展、撤展的参展商，下同）都需提交盖有参展商和施工单位（如有）公章的《安全责任书》（详见 A7-3 表）给大会主场承建商备案方可入场施工。
- 2、所有空地特装装修申请表、设计图纸及《安全责任书》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上传至司马系统审核，并于进馆时提交一份鲜章原件至主场承建商。没通过审图的施工单位，届时将不能入场施工。
- 3、施工人员在筹、撤展期间必须正确佩戴合格安全帽、正确佩带证件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佩戴的劳动保护产品必须符合劳动保护要求。
- 4、施工现场使用的梯子、脚手架一定要牢固，节点要刚性铆固，严禁使用有脚轮的脚手架。移动登高工具时顶端不可置物或站人。木梯不允许入场使用！
- 5、施工人员严禁在展厅内打架、斗殴、赌博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之行为。一旦发现，大会有权将行为人驱除出展厅、没收其施工证件，并拒绝其再次入场施工。
- 6、各专业的施工人员只能从事自身专业的施工，严禁跨专业施工作业。其中电气施工人员在从事电气施工过程中必须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操作证书，并佩带证件作业。施工单位需更换电气施工人员的，应当提前申报，并取得有关施工证件后方可入场施工。
- 7、施工单位未经许可不得携带电锯、切割机、焊机、空压机进馆作业。
- 8、高空作业必须使用合格安全的提升工具及操作平台。施工人员在从事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并佩戴、使用相关劳动保护用品。施工方应在高空作业区域周围设置安全区，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派专人指挥、看护相关工作。
- 9、施工单位严禁私自使用场馆结构进行吊挂、捆绑等。
- 10、展台高于相邻展位的装饰物及展位背板必须做美化处理，以维护展厅整体美观。

- 11、施工单位在布展、撤展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不得占用消防通道、紧急出口及观众疏散通道。
- 1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禁使用易燃、易爆物品及违禁物品，严禁在展厅内从事大面积的喷漆、刷漆工作。展台需进行水电安装的，应当提前申报，并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严禁私自接驳及超负荷接驳电气设备。
- 13、展台所采用的材料应选用符合国家临时性建筑材料使用标准的阻燃或难燃物料，并进行防火处理。展台内安装的高温灯箱、强光灯具必须加装保护装置，并预留散热空间。
- 14、展馆内不得使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
- 15、施工人员的施工证件不得涂改、复制、转借。施工人员进出施工现场时，应当服从大会有关人员的检查。
- 16、严禁出现野蛮施工，违规搭建、拆除展台及不遵守主办单位规定提前撤展的现象。
- 17、严禁损坏场馆设施、设备，或改变其使用性质和位置，一旦发现，将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
- 18、在施工和展览期间，由于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现场起火、工程坍塌，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 19、开展期间若展位搭建发生断裂、倾斜、坍塌等，或造成其他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亡的，大会除有权没收全部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施工单位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并取消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许可，情节严重须追究刑事责任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二)、关于展位清洁的规定：

- 1、施工单位撤展时必须同时清理干净本展位的装修垃圾，并自行将板材垃圾直接拉到大会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 2、施工单位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拆除展台及清运完装修垃圾，延时将被扣罚保证金。

(三)、关于展会现场秩序维持的规定：

- 1、参展商在开展期间展位上的有声宣传及表演音量不得超出 70 分贝。违者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采取临时断电措施，勒令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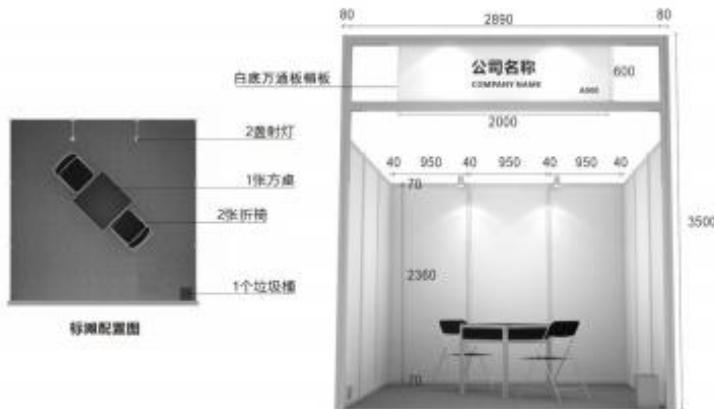
- 2、开展期间展位需有持证电工值班，若发生用电超负荷及用电不当引致的断电、产生火花等用电意外，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对其展位进行断电处理，并勒令其整改，对因此造成场馆设施、设备损坏的，大会有权责成其赔偿。
- 3、展位内若安装用水设备的，必须有专人看管，若发生操作不当或疏忽引至漏水、溅出、溢出等，造成展会通道地毯浸水或展馆设施、设备损坏，大会有权责成其赔偿。
- 4、展位内的展品、工具、包装物等严禁放置在展位天花、后墙及展位外，不得影响展会形象及阻塞消防及展馆整修通道。
- 5、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投影面积超出承租面积。
- 6、严禁展位搭建物的最高点超出限高规定。（单层展位限高4.5米，两层展位限高6米）

（四）、施工管理处罚规定

-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致使在布展、展出、撤展过程中造成大会或任何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大会因此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大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予以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大会承担的赔偿金额、诉讼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用等。
-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违规作业的，大会主场承建商有权采取勒令整改、暂停施工、取消现场施工许可等大会认为合理的方式处理。
- 施工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违规作业的，大会有权根据其与参展商签订的合同及管理权限追究参展商的违约责任。参展商以违约金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金额原则上以大会所遭受的损失为原则。大会有权在施工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七、标准展位配置

标准摊位配置图



3m x 3m 每个标准摊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公司招牌: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摊位号码(摊位楣板)

摊位围板:标准摊位由铝质支架 一面楣板及三面围板组成

家 具:方形洽谈桌*1 折椅*2 废纸篓*1 展位满铺地毯

电 器:100W 长臂射灯*2 3A/220V 插座*1 (限 500W 以内非照明用电)

说明:

- 1、大于 9 平方米而不足 18 平方米的展位，只能获得提供 9 平方米标准展位的家具电器配置，只有展位面积是 9 平方米倍数的展位才能获得对应倍数的家具电器配置。
- 2、如参展商定购两个或以上连续排列的标准摊位，除非参展商特别要求，否则大会将拆除置于两摊位之间的围板。
- 3、标准展台结构内不得加其它装置。确实需要拆改请与大会指定承建商联络。
- 4、围板、铝质支架、地板、天花板、柱子及消防喷淋上不得钉上任何钉子或加装任何装置，如有违反，照价赔偿。
- 5、参展商装设的电器设备(包括照明装置)须经大会承办机构批核。参展商不得在展位内使用电路不合格的电力装置，更不允许从插座中接线当照明用电。如有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的损失和影响，追究其责任或赔偿。
- 6、大会有权将开关擎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 7、其它设施，如特别装饰、额外家具、电器等，须另外收费，请登录司马系统下单租用。
- 8、租用标准摊位的参展商必须填好第四章的 A2 表格交回，A3-A5 根据需要书面申请交回承建商，并按要求按时交付所有费用。

八、空地展位说明及搭建须知

(一) 委托大会承建商搭建展位注意事项

若租用空地的参展单位自行装修或聘请搭建商对摊位进行特装工程，请详阅以下注意事项并填好第四章的 A6, A7, A8 表格，于规定日期内交回承办机构。所有图纸及表格须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签字盖章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同时提供一份纸质版鲜章原件于进馆时交给主场承建商。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申请的项目视为现场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

2025 年 11 月 6 日至现场申请则加收 100% 的附加费。

(二) 展位装修注意事项

- 1、所有摊位不能破坏展位内原有的展馆设施。参展商必须负责保持摊位设施及所租用物品完整无损，如有损毁，必须负责赔偿。
- 2、所有电力装置及接驳必须由大会承建商施行，所有参展商不得使用万向电源插座及插头。参展商或其它承建商如要安装灯光及接驳电源作摊位装修用途，须咨询大会承建商。
- 3、各参展企业及空地展位搭建单位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前应向大会指定承建商提供以下资料（司马系统线上提交），经审核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后方可办理进馆施工手续：
 - ◆ 施工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正件备查；营业范围必须有室内、外装修及装饰，水电安装等项目)
 - ◆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及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展位施工设计平面图、电路图、效果图、结构图、施工图（加盖公章）
 - ◆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表格（加盖公章）
 - ◆ 《空地展台装修申请、消防安全责任书》表格（加盖公章）
- 4、标准展台：所有的标准摊位必须由展馆搭建，租用标准摊位展商请参阅《标准摊位说明》及表格 A2。申请表格及报图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交回至大会承建商。
- 5、空地展台：租用空地的参展商可聘请其它承建商进行特殊装修。详情请参阅《空地展台说明》及表格 A6-A8。申请表格及报图相关资料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交回至大会承建商（司马系统线上提交），纸质版鲜章原件一份进馆时提交。（限高要求：单层展台限高 4.5 米，双层展台限高 6 米）

单层结构展台搭建所需资料:

展位施工 7 张图纸（平面图、正立面、侧立面图、剖面图、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效果图），《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空地展台装修申请、消防安全责任书》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A6、A7-1、A7-3、A8、表格，需正确无误填写后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

双层结构展台搭建所需资料:

- ◆ 展位施工 9 张图纸（底层展台的平面图、上层展台的平面图、正立面、侧立面、剖面图、结构节点大样图、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效果图）要求以 A4 大小装订成册一式贰份、《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乙级或以上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展台规划说明书》、《搭载材料技术数据》、《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空地展台装修申请、消防安全责任书》、《安全责任书》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
- ◆ A6、A7-2、A7-3、A8、表格，需正确无误填写后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

(三) 搭建须知

- 1) 必须遵守《摊位装修须知》所涉及各事项。
- 2) 搭建物必须建在大会承办机构所划定的范围以内，任何展位结构或展品都不得超出展位边界（包括上空）。不得阻挡消防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 3) 所有搭建物不能封顶，与墙的距离不小于 60CM，展台搭建高度：参考参展商手册第二章之三《展馆技术参数》。如展位超高，经现场消防部门查处，责任自负。
- 4) 如因展品展示需要必须封顶的展位一律安装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每 20 m² 配置一个，20~30 m²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用布质材料封顶的，布与布之间需留有 20 公分间隔，并按每 5 m²/公斤喷涂阻燃剂（尼龙布、网孔布按 16 m²/公斤）。
- 5) 展位搭建涉及玻璃展具的，需遵循以下规定：
 - A、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下且单件玻璃面积超过 3 m² 的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 B、玻璃安装在两米以上位置的，不论面积大小一律使用钢化玻璃。
- 6) 不得使用可燃或易燃材料进行搭建和装修，搭建摊位使用的材料应为非易燃烧且燃烧扩散率不低于 2 级，展馆内不得（大面积）使用万通板、KT 板、阳光板以及未经阻燃处理的纸、树皮、草藤等。

- 7) 展会期间，不得在展馆或展览中心内对展品或展览材料进行大面积油漆。仅在筹展期间，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就位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小面积的补漆工作。安全防护包括：①在通风处进行油漆，②使用无毒油漆，③水泥地面上铺设塑料防漆布，④不得在展馆垂直建筑（即墙）附近油漆，⑤不得在展馆内或展馆附近冲洗油漆材料。
- 8) 展位地毯必须使用正规的地毯胶布，严禁使用立时得等难清洁材料，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9) 严禁使用双面及单面胶等粘贴材料在展馆通道的柱子上粘贴任何物件。仅允许使用非残留性的单面、双面布胶带将地毯和其它地面覆盖物固定于水泥地面。不允许在石质地面或墙面上使用粘胶物。不允许使用背面有粘性的（可粘贴）图案或宣传品粘于建筑物的任何部位。如有违反，清洁费用由参展商支付。
- 10) 不得在展厅人行通道、楼梯路口、电梯门前、消防设施点、空调机回风口等地段随意乱摆、乱挂、乱钉各类展品、宣传品或其它标志。大楼任何部位不得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
- 11) 未经许可，不得在大堂内施工、搭建或拼装。不得改变大楼地面、墙、门窗或建筑物其它部分的结构，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
- 12) 特装展台的搭建必须考虑到展馆的整体效果，背景板必须设在靠近展台后三分之一的位置，且不能对邻进展台的视觉造成影响；如后面还有展位的则不得搭建二楼展台。如果主办单位认为展台设计中的背板或侧板遮挡了邻近展台，主办单位保留要求其改变、修改、降低或缩短背板或侧板的尺寸的权力。
- 13) 展位背面必须做美化处理（即净色、封平处理），维护展馆整体美观。
- 14) 展场内不准有明火作业（明火、电焊、气焊）。
- 15) 展场内用电安装须提前向大会承建商申报，经审核后，在大会电工监督下方可实施，严禁擅自装接电源和乱拉电线。更不得将消防器材挪作它用。
- 16) 特装展位不得遮挡或覆盖展馆的地面电井口、照明、动力电箱、电话配线箱。
- 17) 布展单位的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否则不允许进馆施工。
- 18)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好安全帽，脚手架的材料及搭建，必须符合施工规范要求，牢固可靠。严禁使用高度为 2 米以上的木质脚手架。禁止使用带轮及有安全隐患的脚手架。施工用的梯子必须牢固可靠。上梯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帽。移动登高工具时，上面不能站人及置物。人字梯限高 2 米，梯上只允许 1 人作业，且不可站在人字梯最顶端作业。上梯作业期间，梯下必须安排专人监护，且不得利用人字梯进行移动。

- 19) 展位报建图纸包括正、侧、剖面图，标明尺寸、材料，要有文字说明及用电负荷，并附电气布置图、配电系统图。
- 20) 电箱开关，要安装在明显、安全、便于操作的位置，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并且自备带漏电保护的下装电箱与之接驳。
- 21) 所有搭建材料及展品必须在按大会指定日期之前由展商自行撤离展馆并妥善处理；如经承办机构处理，需额外收费。
- 22) 请勿利用展馆主体设备设施搭建靠牵拉展位的展架。防火喷淋设施或灯具上严禁系挂物体。展馆上空架不能悬挂吊旗；施工单位不得在网架上进行重物悬挂和牵引，私自吊挂一经发现，立刻拆除，并给予罚款处理。
- 23) 请不要携带与展馆相同或相近的展具、铝料进场施工。
- 24) 主办方和有关政府部门保留对展商和搭建商递交的方案进行修改的权利。所有的展台准备和施工工作须经批准方可实施，否则展商将承担一切引发的责任和后果。
- 25) 展馆内立柱直径 2.2 米，包柱需使用防火材质，且结构尺寸大于柱子，禁止在柱子上直接粘贴。

基于消防及安全的原因，展会原则上不鼓励搭建双层展位。如特殊要求搭建双层展位，必须提出文字特别申请，并遵循以下的要求：

- 单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营业执照上的营业范围必须具有室内、外装修及装饰，水电安装等项目）负责设计及搭建。其注册资金须在 RMB50 万以上（含 50 万元），并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工 3 年以上的经验。
- 双层展台必须由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设计及搭建。其注册资金须在 RMB200 万以上（含 200 万元），并具有从事大型展览特装施 3 年以上的经验。
- 能否搭建双层展台取决于该展台在展馆内的位置以及所占用的面积。搭建双层展台在规划中必须考虑到展馆的整体效果，展馆有关标志的可见性以及对邻近展台的视觉影响。

- 展位面积不小于 108 平方米的方可申请搭建双层展位，第二层展台的面积不得大于第一层展台的面积的三分之一，且不得小于 35 平方米。提交申请的文件上应表明上层展台的指定用途。二层展台只能用于洽谈、会议用，不得作储物等其它用途，且上层展台的承载能力不得少于 5 千斤 / 平方米。
- 双层展台必须设计成可以在指定的时间内安装和拆除，并且展台上层不能横穿展馆的通道。
- 双层展台必须为钢架结构，所使用的材料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对地板、围板和天花板等的相应规定。
- 楼梯、开放的展区以及会客区必须离开过道至少三米的距离。
- 相邻展台之间至少应有三米的间距，如果不能保持这一间距，则应安装不低于两米高的屏风使两展台完全隔离，并且，面向相邻展台的一面应该是白色，外观干净空白。相邻展台可将这一面用做促销宣传。
- 二层的栏杆不得低于 0.9 米。首层展台开放处的地面上应设置 0.05 米高的防摇动木爆条。栏杆应做成圆弧形，以防物体在栏杆上滑落。
- 所有楼梯都必须按照 DIN18065 的标准设计建造，承载能力不得小于 5 千牛/平方米。
- 栏杆及支柱的设计应保证能在扶手处水平施加的 1 千牛/平方米的力。
- 上层展台的最远点至走道的逃生路线应小于 25 米的距离。
- 上层展台面积小于等于 100 平方米时，应设有一部楼梯；如果上层展台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应至少设有两部楼梯或疏散宽度大于 2 米。如果确有需要，主办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必须增加额外的安全或防火设施，直到整个展台的设计符合消防的要求。
- 为确保消防安全，第一层展位必须自行配置悬挂式 6 公斤干粉灭火器， 20 m^2 配置一个， $20 \sim 30 \text{ m}^2$ 配置两个，以此类推。
- 上层展台不得安装密闭天花板或天蓬。可以使用标准的金属网格，包括照明在内，开放的面积不得小于 50% 。
- 从展台的任何隔间或内部区域都应能清楚看到外面的展厅。
- 搭建双层展台必须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向大会指定承建商和主办单位申请。报图资料参照《摊位装修注意事项》。
- 由于搭建双层展台的图纸必须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审批，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展商承担。
- 凡搭建双层展台的单位，必须承担所有消防安全责任，如发生意外，必须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在实施搭建和使用中，必须服从主办机构的监管。

（四）相关表格的填写及提交期限

摊位搭建装修相关表格是为协助各参展商布置其展览摊位而设，申请表格及费用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主场承建商，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费将自动取消预定资格。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
申请表格交至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具体联系方式请参见本章第一节。

特别注意：

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申请的项目视为逾期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现场申请的项目，将加收 100%附加费

具体各项表格填写及提交方式请参见本手册第四章内容。

九、展位清洁及垃圾清理

大会将在开幕前清理会场及安排每日展厅通道的清洁工作，参展商自行负责本展位的清洁。参展商及承建商必须在展会开始前清理好包装和废弃的搭建材料等；展会结束时，清理现场的所有材料及展品；展台拆除完毕后，保证地面无损坏并保持清洁；如展商有任何物品需由大会清理的，由大会指定承建商负责并收取相关费用。

特装施工管理费：人民币 25 元/平方米

展位施工押金：

100 平方米以下	15,000 元/展位
1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元/展位
双层展台	40,000 元/展位

参展商及其承建商须确保遵守大会或展馆列出之规则与条例。如参展商及其承建商有所违反，将会被扣减施工押金，详情如下：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全部施工押金

所搭建的展台设计与呈交的图纸不符，或违反大会规则。

展台结构超过规定的展台高度上限。

展台结构或安全问题引致意外或人命伤亡，或存在安全隐患而没有及时完成整改。

非法接驳电力或所用电力超出其应有电量。

搭建商因合同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搭建商与展商之间，搭建与施工人员之间的欠薪、知识产权纠纷等）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影响展会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扣除施工押金的 50%以上，并停止其施工，立即整改

展台的结构（包括但不限于灯箱、显示屏）、装饰、家具以及展品等超出展台租用范围。

布展期间长时间占用公共通道堆放物料。

高于并面向相邻展台或面向过道的外露背板结构，表面没有覆盖或覆盖物料未达到洁白、平滑及物料一致的标准。

损毁展馆设施，如墙壁、门口、地面、柱子、电箱、地沟等。

撤展时推倒或拉倒展台。

备注：

- 参展商必须配合完成整改，否则展台电力供应有可能被终止直至完成整改为止。
- 参展商或其承建商若出现上述以外的违规情况，主办仍然有权扣减施工押金。如有任何争议，主办单位及展馆保留最终决定权。
- 如未有发生违规情况，施工押金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陆续退回。

十、运输及报关

(一) 大会指定主场运输商联系方式: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穗丰大厦 A509 房

电 话: (020) 8355 9738

传 真: (020) 8355 3765

联系人: 黎瑞萍 (13724888146) 林玉婷 (13929592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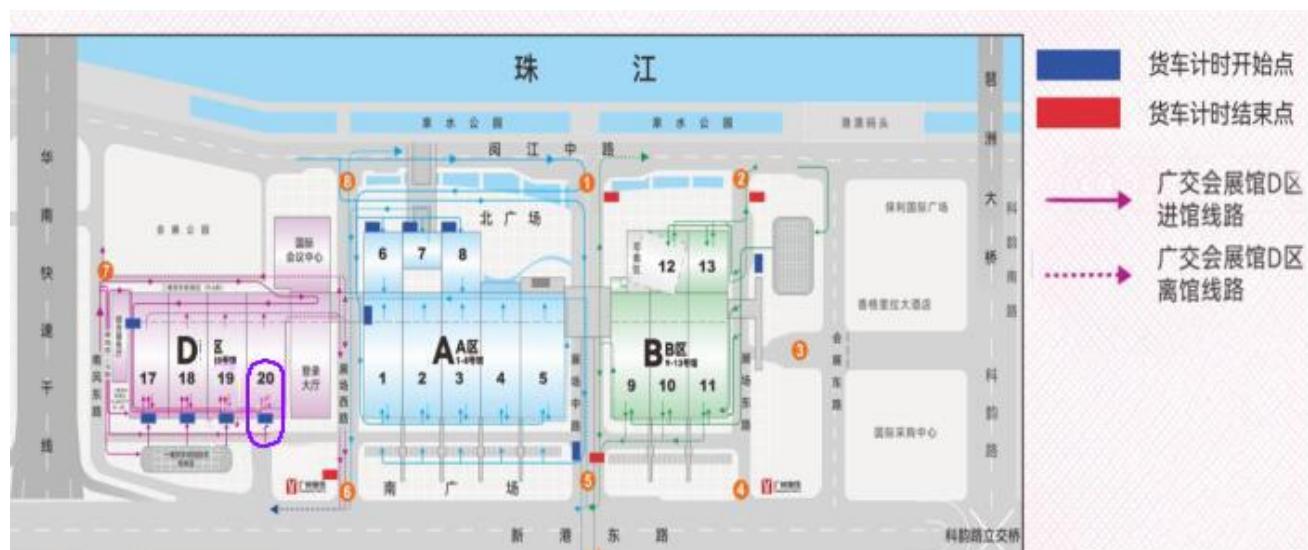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ping@jes.com.hk tingting@jes.com.hk

(二) 筹撤展车证使用办法

- 1、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进馆，必须在指定的排队点排队，听候指挥轮候进馆。
- 2、展商所申请之车证，一车一证只适用于进入车辆候车区使用。
- 3、货车/运送样展车的救援车进入候车区后需听从现场大会指定运输安排，并交纳 RMB75.00/车证换取正式装卸车证（不含展馆筹撤展车证费及押金），然后听从交通管理员安排排队装卸货区。
- 4、装卸车证一车一证当天有效不得重复使用，车辆进入展馆后需把装卸车证返还大会指定运输单位；
- 5、所有筹撤展车辆请一律听候安排进入指定范围装卸车。除大会指定上述货运代理外，一切外来、自带吊机及铲车禁止进入展馆内操作，大会不会对上述车辆派发行车证及放行。
- 6、所有样车/展车之车证申请，须连同表格（第四章 B1 样车申请表）提交车牌号码/车架号及数量，并交纳 RMB75.00/单次一车一证。
- 7、请各参展商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回传候车区证申请表格（第四章 B3 表格）如对上述安排有异议或需临时作出变动请于 11 月 2 日前向展会主场运输商提出申请或在展览期间到主场运输商所属服务台与现场工作人员联系。

(三) 筹撤展货车及改装样车路线说明 (附图)

货车从新港东路驶入南风东路，从展馆 7 号门进入展馆范围，从展场西二马路转右进 D 区展场南路轮候区等候工作人员指示，然后进入馆内卸货区。装卸货后从各馆北门出，转右经展场西路 6 号门离开。



(四) 展品运输指南

海外展品运输要点

展览会的主办机构委托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为指定的货运代理，统一处理这展览会的展品运输和清关事宜。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谭臣道 98 号 26 楼

联系人：陈健强先生 Mr. Stanley Chan

电话：(852) 25636645

传真：(852) 25636645

电子邮箱：stanley@jes.com.hk

为保证展览会圆满成功，请各展商依照本说明书之各点作出安排，以免导致延误展出以及产生附加费用。

1. 运输途径

A. 展品可通过下列途径运往广州：

经香港中转-展品从香港（海运或陆运）至广州。

海外展商可通过下列方式将展品运往香港交与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

由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指定海外代理运至香港仓库；

自行发运至香港码头 - 金怡国际展运有限公司。

收货人 :JES Logistics Limited.

26/F, Wison Tower, 98 Thoms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通知人 :JES Logistics Limited.

c/o: Auto 2025

Description: Exhibition Goods

B. 由海外直接经海运发往南沙(只接受整箱货‘FCL’)或空运发往广州

展品在南沙码头/广州机场卸下后，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接收展品。采用这一途径时，展商请将展品寄往：

海运目的港:Nansha, Guangzhou

收 货 人:Guangzhou JES Exhibition Service Ltd.

A509-1, Building A, Suifeng Building, No. 75, Xianliezhong Road, Guangzhou .
China

通 知 人:Guangzhou JES Exhibition Service Ltd.

A509-1, Building A, Suifeng Building, No. 75, Xianliezhong Road, Guangzhou .
China

Tel: 86 020 8355 9738

Eamil:tingting@jes.com.hk

c/o: Auto Guangzhou 2025

Description: Exhibition Goods

各种展品运输方式中最可信赖的一种是经香港中转。展商如选用由海外直接经海运发往南沙，他们应准备承担一些不是指定货运代理能控制的风险，如船晚到或码头延迟卸货等。空运展品应采用直航广州的航班。

以速递或邮递发运的展品将不受处理

2. 各项截止期

请展商特别注意指定货运代理的截收文件和展品的日期。延迟交付所引起之后果，指定的货运代理不能会承担责任。

A) 展览文件(除特别注明外, 每项一份)

- | | |
|---------------------------------|----------------|
| a) 展品清单(FORM Ai / Aii) | 2025. 10. 8 前 |
| b) 展品安排指示书(FORM B) | 2025. 10. 10 前 |
| c) 送中国海关审查的说明书及纪念品样本, 各两份(见第4点) | 2025. 10. 10 前 |
| d) 送中国海关审查的录像带和幻灯片(见第4点) | 2025. 10. 12 前 |

B) 航运提单

a) 展品由海外运交指定的货运代理时(运费预付)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2025. 10. 25~29

b) 展品由海外直接运往南沙时(运费预付)

正本提单分别寄指定的货运代理或安排‘电放’ 2025. 10. 25~26

因展品抵达南沙后办理报关及提货需时，请展商避免采用拼箱(散货入箱)之方式将展品付运南沙。如展商坚持采用这种方式，将难免碰上提货延误，产生额外拆箱费，包车费及代理费等情况，甚至会导致展品不能如期提取而影响展出。另外，展商需要求船公司在南沙 CY 放货，这样做可避免令海关手续变得更为复杂。

当展品以集装箱整箱(FCL)付运时，展商必须在提单上申明交运条件为 CY/CY。

展品由海外直接空运往广州时(运费预付)

- 待空运展品发运后，请将空运提单副本传真至指定的货运代理
- 若展商发运空运展品时，而收货人之资料错误或采用，(分运单)将收取额外手续费

3. 发货通知

无论展品是经香港中转或在海外直接发运广州，展商都必须在发运后立即用传真或电传通知指定的货运代理以下的细节：

- 件数，总体积和重量；
- 预到期；
- 海运：船名，一程提单号；二程船名和提单号(如果有)；
- 空运：主提单号，航班号；(分运单)(如果有)。

a) 展品截收日期

香港展品或海外运往香港指定的货运代理之展品

由香港经海/陆运去广州

2025.10.27~29

b) 在海外直航南沙码头/广州机场之展品

海运 (只接受整箱货‘FCL’)

2025.11.06~07

空运

2025.11.06~07

在进馆期间，指定的货运代理必须集中力量在现场工作。因此，基于大多数展商的利益，一般不可能满足个别展商的特殊要求，专程赴机场/码头处理截止期后到的展品。

4. 展览文件

A. 展品清单 (FORM Ai / Aii)

此清单是中国有关方面确定的清关报表，各展商均须无例外地填写清楚并交指定的货运代理。展商必须在清单上详细准确地申报每箱展品的品名及规格。说明书，布展材料等应分别申报，并注明数量及单价。如展品是汽车，请提供详细资料，即车架号、发动机号、牌子、型号、颜色、排气量及制造年份。

B. 展品安排指示书 (FORM B)

为了让指定的货运代理清楚每一位展商对展品运输的要求从而作出适当的安排，请展商填妥此指示书并在截止期前送回指定的货运代理。

5. 送审之说明书及宣传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品监管办法规定：

“展出或者使用的宣传品和技术资料，包括电影片、幻灯片、录音带、录像带、唱片、照片、地图、说明书、广告等，展出单位应当事先送交展出地海关，审查同意后，才可以使用。”上述物品在未经海关审查同意前，展商不能发放或使用。为及早送交海关审查，请展商将所有印刷品及纪念品的样本(各一式两份)，连同展品一起交指定的货运代理。

6. 手提进馆之展品

展商请不要用手提方式携带展品进境，否则有可能被海关扣押，而延误展品展出。

7. 危险品

在香港，铁路当局不接受危险品。个别航空公司也只是有限度地接收某些危险品。因此，如果事前没有征得指定的货运代理同意就将危险品发运来香港，则后果自负。

8. 需征税之商品

碳氢油类等在香港属于需征税之商品。经香港转运之展品中如有上述商品时，展商应准备付还指定的货运代理代为垫支的税款。

9. 重型展品

有重型展品之展商须及早到展场，以便指导重型展品的安放。如需租用吊机或铲车来安装机器，包括拆卸机器之枕木底座，则请在指示书(FORM B)上将要求详细说明，并请提供详细的展台布置图，以协助现场工作。展商如有需要，可向指定的货运代理索取有关服务的报价。重型展品包装箱的各边板应以螺栓来接合，不要铁钉或螺钉。这样能避免损坏木箱及节省时间，特别是在闭展重新包装时。请在箱子的正反面作出清楚的标志，以便按正确方向安放。

10. 展品的包装

展品包装不善所造成的后果，需由展商自行负责，故请各展商多加注意。

- 外包装的防止损坏和防水。箱子在长途多程运输中，不可避免地受到反复装卸，震动和碰撞之机会，再者，箱子会多次放在露天场地上(包括开展前和闭展后临时放在展馆外)，有时甚至可能没有及时用防雨布覆盖。因此，展商必须采取充份的防水措施。尤其当回运展品仍要使用原来的旧包装材料，因这些包装材料(箱板，铝箔，塑料布等)，可能在开箱时已有所损坏。故此，指定的货运代理及其广州代理不会承担任何损坏的责任。
- 箱子应采用坚固而防水之包装，来避免运送途中之损坏，以使箱子能在闭幕后再次使用。另外，纸箱不宜用来包装贵重或易损的展品。
- 由于集装箱运输的限制，经香港中转往广州展品的宽度及高度一般不能超过 2.2 米。

11. 箱面标志

在外箱的相对两面箱板上，必须漆上如下的标志：

Auto Guangzhou 2025

Exhibitor: _____

Hall No. : _____ Stand No. _____

Net Wt. _____ kg Gross Wt. _____

Dimensions:L xW xH = cbm CaseNo. _____ of _____

12. 清关手续

展品运至广州展位仅属临时进口性质。指定货运代理及其国内代理将负责代各展商办理清关手续。为此，海关要求指定的货运代理须对所有展品负责；展商如未取得海关同意(经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现场人员联系)，不得将展品带出展场。

13. 展品的开箱和再装箱

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会提供人力及机械协助展商开箱和安装。但展商必须在场指导和负责这些工作。展商代表必须在进馆期间到达现场指导。否则，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只有得到展商书面授权时(见表格 FORM B)，才会拆箱。

同样地，在闭馆时，展商亦必须指导展品的拆卸及装箱，特别是一些精密设备或重件，因为这些作业过程的风险是由展商自负的。当采用开箱后的旧材料包装回运展品时，这样的包装已不如原来那样适于防止设备的损坏和防水。因此，展商必须注意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是由他们自行承担的。

14. 保险

- ◆ 由于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之费率是按体积或重量，而不是按展品的价值来制定，未有包括保险费在内。因此，在运输及展览过程中所发生之风险，将由展商自行负责。故建议展商购买全部展品之全程保险(包括展览期间)。投保范围应为全保，其中，还应包括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及其它货运代理的责任事故保险。
- ◆ 为更有利于工作，展商投保的公司最好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代理关系。亦请展商将保险单带到广州，以备万一在中国申请索赔时用。
- ◆ 在展商有需要时，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可代安排购买保险。

15. 闭展工作

在展览闭幕前，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将发给各展商下列文件：

- ◆ 关于闭展工作程序的通知书；
- ◆ 各展商所提交的展品清单(FORM Ai / Aii)

展览结束当天晚上，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开始把空箱从存放处陆续运回展台。但请展商在翌日才开始装箱。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将按展商的要求协助装箱工作，并代表展商办理清关手续。闭展时，展商须向海关申报展品的处理方式，即下列的 4 种情况：

- 售 出；
- 回 运；
- 消 耗；
- 赠 送

为此,请展商将这些处理方式分别填写在闭展前发还的展品清单(FORM Ai / Aii)上。此外,展商还须清楚填写展品处理指示书,向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说明对展品的处理意见。并在闭幕前连同展品清单(FORM Ai / Aii)交还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如果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未能收到展商填妥的有关文件则只能将展品运回香港暂存直至收到展商的明确指示,由此产生的费用亦将由展商承担。

在闭展和报关时,展商必须严格遵守海关的下列规定:

- 回运和售出的展品,必须准确清楚地每一箱分别申报
 - 除所申报的回运展品外,回运箱内绝不能放入私人物品(如行李,纪念品等)
- 违反上述规定,会受到没收和罚款的处分。

展商在未填交上述文件(FORM Ai / Aii)和展品的处理方式,来移交好回运和售出展品之前,请勿误认为展览经已结束而自行离去。当有关文件呈交海关及各运输部门并移交展品后,如展商又再要求变更展品的处理方式,一般不予接受。

16. 展品的回运

不属售出,消耗,赠送或放弃的展品,在闭展后一律要回运国外或香港。回运的展品,包括海/陆运和空运,都只有在全部展品的清关工作完成,才能发运。根据中国的运输条件,展品往往不能及时回运。因此,各地展商均不宜计划在展览。

结束后的短期内就可收到展品。

17. 运费的支付

由于所有运费及在中国境内的各种费用均须现金预付,请各展商在收到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的帐单后随即支付有关费用。

18. 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之营业条款

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所提供之一切服务,皆遵照指定的货运代理公司之营业条款执行。国内展品运输指南

一、国内展品运输代理:没有委托书,应附上委托书

二、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75号穗丰大厦A509房

电 话: 8620 8355 9738 传真: 8620 8355 3765

联系人:黎瑞萍 (13724888146) 林玉婷小姐 (13929592052)

电子邮箱: ping@jes.com.hk tingting@jes.com.hk

三、运输安排

作为本届大会的运输代理，我们将为您提供最舒适及贴身剪裁的服务，服务范围如下：

- ◆ 提供专业工人及机力、协助展品装/卸、开箱、打包、以至展品就位
- ◆ 展览会闭幕前，将跟进并安排回运等事宜，确保展品作出适当处理

为保证展品顺利参展，请各参展单位务必严格遵守下列安排：

(A) 运输途径：

- 1、空运到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 2、铁路零担：广州铁路南站
- 3、铁路快件：广州火车站
- 4、汽车运输：送货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 5、自送：参展商自行送货到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D 区

注意事项：

1. 收货人请按运输代理资料填写，但不要写具体人名（请在包装表面及提货单上注明发货人名称及地址，并请注明展览会名称），以防我司不便于提货而造成延误，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应由展商自负。
2. 展品到达广州时间：
整车：最迟在 2025 年 11 月 13 日以前，提货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3—15 日
零部件：最迟在 2025 年 11 月 14 日以前，提货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15 日
3. 凡空运，汽车运输的，请将提单传真到运输代理处；凡经铁路运输的，请将正本领货凭证传真并快递及书面通知国内运输代理；
4. 如因参展商的原因使我公司未能及时收到有效提货单证，致使货物在货站堆存超期，发生的所有堆存费用由展商支付；致使货物未能按时参加展览，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负。

(B) 包装要求：

展品的包装材料应牢固耐用，适合长途运输及反复包装。大件物品需使用机械设备起落的，请在外包装箱上标明重心并留铲眼。

(C) 包装标记:

包装外表面需刷制清晰牢固的标记（至少 2 面），内容按以下格式书写：

展览会名称：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

参展单位：

展馆号： 展台号：

总件数： 第 件

体积： （长*宽*高，单位：厘米）

重量： （单位：公斤） 收货人：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展览会开幕前的布展与闭幕后的撤展工作中，我们将为您提供市内提货、展品现场装卸、就位等工作。

备注：

因展馆的管理公司要求，D 区所有 7 米车厢以上的货车，如有该情况的展商，请提前与承办单位联系或提前与各运输商讨论有关超长车到场装卸问题.

第四章 相关表格

A类表格：展位搭建相关类表格

	表格	截止日期
A1	参展规章确认(必须交回)	
A2	标摊楣板 (标摊参展商登录司马系统填写)	
A3	展具租赁申请(登录司马系统下单)	
A4	照明(动力)用电申请 (登录司马系统下单)	
A5	通讯设备申请及供水申请(登录司马系统下单)	2025年11月6日
A6	空地特装展台委托书 (线上提交)	
A7-1	空地展台搭建申请书 (线上提交)	
A7-2	双层空地展台搭建申请书 (线上提交)	
A7-3	安全责任书 (线上提交)	
A8	施工及消防安全责任承诺书 (线上提交)	

表格 A1 参展规章确认

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 所有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的展商或展团必须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之前将此表格签名盖章后邮件或回传至相关单位。
- 如果主办方在上述截止日期前未收到此盖章的表格，相关后续服务将被取消或延缓。因此对参展所造成影响，展商将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后果。

本单位兹确认收悉 AUTO TECH China 2025 广州国际汽车技术展览会（第二十三届广州车展汽车产业链展区）之《参展商手册》，确认知悉该手册中的所有规章条例，并愿接受所有条款的约束和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相关的表格和资料。提供公司印章以及具法律效应的签名。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

地址及邮编：

展馆/展台号：	展台面积：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联系方式：

广州嘉实沃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10 号琶洲会展创意园 A503

电话：020-3439 7563

联系人：黄先生 133 3289 9255 李先生 132 6539 6437

邮箱：admin@jswatsonexpo.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A2 标准展台招牌板资料

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 请参展商保证招牌板的准确性和合法性，任何由于辨认不清的手写体造成的招牌板文字错误，主办单位不承担责任。
- 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刻制贵公司招牌板，现场如有改动，须另行收费。

中文最多为 20 个字、英文最多办 40 个字母

中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中文名称

(字迹请书写端正，一格一字)

英文名称：请在下列空格中填写贵公司在招牌板上之英文名称（字迹请书写端正）

请您详细填写贵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称：	
展馆/展台号：	电话：
联络人：	电邮：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A3 家具租赁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备注：2025 年 11 月 6 起申请的项目视为逾期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现场申请的项目，将加收 100%附加费；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全部同款项一并交至大会主场承建商，方为有效。

编号	项目 (mm)		单价(人民币) (元/展期)	数量	金额 人民币
CD01-A	白折椅	460 宽*480 长*770 高	23.00		
DP01	锁柜	450 宽*950 长*760 高	310.00		
TB01	铝合金咨询桌	950 长*450 宽*760 高	190.00		
DP03/02	高低展柜	1000 长*500 宽*2200/1100 高	1050.00/450.00		
TB02	四方桌	750 长*750 宽*750 高	190.00		
TB03	洽谈桌	1200 长*750 宽*750 高	190.00		
A-6	平层板	300 长*750 高	30.00		
A-7	展板	1000 长*2500 高	30.00		
B-1	长臂射灯	100 瓦	100.00		
B-2	日光灯	40 瓦	100.00		
EM02	插座 3A(最高 500 瓦)		100.00		
EM03	插座 13A (最高 1500 瓦)		250.00		
C-1	圆桌	750 直径*750 高	180.00		
C-2	台式饮水机 (不含桶装水)	300 长*300 宽*400 高	250.00		
C-3	立式饮水机 (不含桶装水)	300 长*300 宽*960 高	300.00		
D-1	等离子电视连 DVD 播放器	42 寸	1800.00		

1、此表格只限标准展位租赁

2、展商租用的家具、电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大会主场承建商联系

请完整填妥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	
展馆/展台号：	电话：
联络人：	电邮：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A4 照明(动力)用电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备注：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申请的项目视为逾期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现场申请的项目，将加收 100%附加费；

所有预定订单必须连全部同款项一并交至大会主场承建商，方为有效。

设备	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施工用电含电箱	10A/220V	<2.2 KW	300.00		
	10A/380V	<5 KW	450.00		
展示用电含电箱	6A/220V	<1.3 KW	430.00		
	10A/220V	<2.2 KW	600.00		
	16A/220V	<3.5 KW	680.00		
	10A/380V	<5 KW	1070.00		
	16A/380V	<8KW	1490.00		
	20A/380V	<10 KW	1940.00		
	25A/380V	<13 KW	2390.00		
	32A/380V	<16 KW	2660.00		
	40A/380V	<20 KW	3470.00		
	50A/380V	<25 KW	4280.00		
	63A/380V	<30 KW	5090.00		
	100A/380V	<50 KW	7610.00		
	150A/380V	<75 KW	11570.00		
	200A/380V	<100 KW	15710.00		
	250A/380V	<125KW	21240.00		
					合计：

1. 申请的施工电箱功率和数量不得大于申请的展示电箱的功率和数量，如现场申报施工电箱，需加收 100/个的附加费。
2. 申请施工电箱的展台必须自带一个配电箱（配置隔离开关、空气开关、漏电保护开关）接驳在展馆的施工电箱上才可使用，自带的配电箱开关必须不大于展馆提供的施工电箱。
3. 以上电费已含电箱租金，每个电箱只配 10 米电缆线，超长电缆另行收费：32A（含 32A）以下按 30 元/米，40A（含 40A）以上按 50 元/米，如果损坏电缆每米按 200 元/米赔偿。
4. 撤展临时用电费用按电费单价的 50%计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详细使用的时间。否则撤展期间不予供电。
5. 展商必须租用展馆的电箱，电箱的接线由展馆电工负责；电箱位置由承建商根据场馆地井及电柜负荷情况来分配，展商及搭建商必须遵照协调安排。
6. 严禁私自接电，一经查实，将按现场申报标准收取费用，并另加收 100%的费用进行处罚。
7. 为配合展览会的顺利召开及搭建商调试设备，展览会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10 点开始陆续送电，请各参展商和搭建商予以配合。
8. 如需 24 小时不间断电源，需按以上价格 3 倍收费。
9. 搭建商须自备带漏电保护电箱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严禁直接与展览馆提供的电箱接驳。
10. 各展台的用电开关一定要分级保护，严禁末端大于上端电流；严禁使用不合符国家标准的线材。
11. 展商的 AV、灯光设备要适应展馆要求的 30mA 漏电开关；严格要做到三相用电平衡。

请完整填妥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	
展馆/展台号：	电话：
联络人：	电邮：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A5 供水、互联网租赁申请表

申请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备注：2025 年 11 月 6 日起申请的项目视为逾期申请，将加收 30%附加费；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现场申请的项目，将加收 100%附加费；

互联网租赁申请表

项目（规格）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宽带上网端口 有线 5M	2400 元/条/展期		
宽带上网端口 有线 15M	5000 元/条/展期		
宽带上网端口 有线 30M	9500 元/条/展期		
宽带押金	1000 元/条		
		合计	

供水申请表

供水、排水（包工包料）	35 元/米		
全展期水费	450 元		

请完整填妥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			
展馆/展台号：	电话：		
联络人：	电邮：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A6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 为了方便现场的搭建商管理，特此对特殊展台参展商的搭建商进行如下登记。
- 请您填写您所选择的搭建商，并于截至日期前上传至司马系统。

我司将委托此公司作为我展台的搭建公司

搭建商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络人：	电话：

参展商公司资料：

参展商公司名称：	
展馆 / 展台号：	
授权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出于安全考虑，凡于布展及撤展期间，进入展览场地的施工搭建人员及运输商都必须佩戴安全帽。此外，参加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要求系好安全带。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人员，展馆的保安人员有权拒绝其入场。安全帽和安全带自备。坚决不执行者给予处罚（每人每次 RMB100.00 元）

表格 A7-1 单层结构展台搭建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所有搭建图纸须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提交，包括平面图（标尺寸）、立面图（标高度）、立体效果图、电路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材料使用说明及电工资质复印件。表格 A6《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A7-3《安全责任书》、A8《空地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请一并在截至日期前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同时提供一份纸质版鲜章原件于进馆时交给主场承建商。

请完整填妥以下信息：

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特装施工管理费	25 元/平方米		
展位押金：100 平方米以下	10000 元/展位		
展位押金：100 平方米以上	20000 元/展位		
总计 金额：			

参展商公司名称:	
搭建商公司名称:	
展馆 / 展台号:	
联络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备注：

- 1、展位押金将会退还原付单位，退款时间为展会结束后两个月内，请贵单位付款时切记标明正确的账户。
- 2、若出现以下情况，展位押金将被扣除相应金额：
 - ✓ 付款展位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 ✓ 撤展时展位上展品及其他展商自身的设备未能按时清理完毕
 - ✓ 破坏、污损展位范围内的展馆设施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A7-2 二层结构展台搭建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所有搭建图纸须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前提交，包括底层展台的平面图（标尺寸）、上层展台的平面图（标尺寸）、立面图（标高度）、立体效果图、结构节点大样图、电路分布图、配电系统图、材料使用说明及电工资质复印件。二层结构展台须提交《静载测试报告或静载计算书》（乙级或以上设计院盖章、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师盖章）、《展台规划说明书》、《搭装材料技术数据》。表格 A6《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A7-3《安全责任书》、A8《空地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请一并在截至日期前上传至司马系统以供审核，同时提供一份纸质版鲜章原件于进馆时交给主场承建商。

请完整填妥以下信息：

项目	单价（人民币）	数量	金额（人民币）
特装施工管理费	25 元/平方米		
展位施工押金：双层展台	20000 元/展位		
总计金额：			

参展商公司名称：	
搭建商公司名称：	
展馆 / 展台号：	
联络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备注：

1. 展位押金将会退还给付款单位，退款时间为展会结束后两个月内，请贵单位付款时切记标明正确的账户。
2. 若出现以下情况，展位押金将被扣除相应金额：
 付款展位发生施工安全责任事故
 撤展时展位上展品及其他展商自身的设备未能按时清理完毕
 破坏、污损展位范围内的展馆设施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公司盖章：_____ 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表格 A7-3 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5年11月6日

参展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觉管理和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在施工现场服从展会相关部门管理，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及戴安全头盔出入现场，如有违反责任自负。若我方自建则并签并负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施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参展商手册》内容。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责任人，负责管理本展位制作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本公司本着安全、文明、经济、高效的原则进行管理和施工，避免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事故，并作出以下承诺：

- ①本公司负责自有财产及己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事前对其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为其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及购买保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本司自行承担。
- ②本公司保证遵守所有安全规定，对与该展位相关之所有安全、消防事故及意外负全责；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 ③若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本司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 ④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各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
- ⑤该展位如出现意外情况，本公司全力、积极配合大会应急措施及一切医护、赔偿等善后工作。

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 9 楼 903 室

联 系 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表格 A8 空地展位施工及消防安全承诺书

截止日期：2025年11月6日

参展单位				展位尺寸 ____ M×____ M
展台号				
展览负责人		手机		单层搭建
电话		传真		双层搭建 二层展台面积：
E-mail				
施工单位			电话	
施工负责人			手机	
E-mail			传真	
参展单位 承诺	我单位承诺，监督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建筑工程强制性技术规范、标准，按2025第二十二届广州国际汽车展览会汽车产业链及汽车文化展区《参展商手册》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确保展览会期间（含筹、撤展）的展位结构安全和施工安全。对本展位因施工安全问题所引发的事故，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应责任。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施工单位 承诺	自签订该承诺书起，本公司自动成为本展位的搭建、用水、用电、消防及治安工作的安全负责人，负责管理本展位搭建安全和消防安全、展览期间的展示安全和撤展安全。 本公司保证遵守会展中心展馆管理规定和消防安全规定，对筹展期间因违章施工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对展览举办期间因布展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后果，负有不可推卸的直接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相关损失。 本公司承诺接受主场承建商及会展中心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安全保障和整改措施，随时消灭隐患，以保展馆安全。如存在安全隐患，自觉服从主场承建商之强制管理手段。如有违反责任自负，并接受处罚。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说明：此表格必须由参展单位、施工单位双方负责人签字、盖章

广州司马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广东现代广告创意中心9楼903室

联系人：吴宇侃 13790024660

电子邮件：sdofficial@symaasia.com

B 类表格：证件申请及其他类表格

	展览表格	截止日期	备注
B1	样车证申请及安全责任书	2025年11月15日	必须交回
B2	候车区证申请表	2025年11月15日	必须交回
B3	门票购买申请表	2025年11月14日	
B4	技术交流会及研讨会申请表	2025年11月05日	
B5	增值税发票信息资料登记表		

所有表格须于规定日期前交回，以确保能得到及时的处理。超过期限交回的表格将不予受理，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或费用均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B1 样车证申请表及安全责任书

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邮:
电话:	传真:
展馆/展台号:	日期:
所需样车证数量:	

注：所有参展商均须填写此表格

此申请表格只作为申请用，车辆进入候车区后需现场联系大会指定运输商换取正式样车证。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穗丰大厦 A509 房

联系人：黎瑞萍 小姐 (13724888146)

电 话：020-8355 9738

电 邮：ping@jes.com.hk

样品车/改装车安全责任书

参展单位承诺：

- 1、在布展、展览以及撤展期间，参展商须负责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支出或者赔偿要求。建议参展商为其展品或者贵重物品自行购买保险。
- 2、任何参展车辆油箱内的汽油存放量不得超过 4 公升（油表红线以下），不得在展馆范围内加油或放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消防安全责任由参展商承担。
- 3、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行车路线，必须在指定的排队点排队，听候指挥轮候进馆。
- 4、展商所申请之车证，一车一证只适用于进入车辆候车区使用。
- 5、参展商应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及采取一切防火措施以保障大众安全。
- 6、若发生与该展位相关之任何人员伤亡事故及意外，由参展商负全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相关损失。
- 7、在展馆范围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5km/时。

参展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展位号:			
样品车/改装车车牌号码:			
车架号:			

我单位承诺，已详细了解《样品车/改装车安全责任书》内容。自签订该承诺书起自动成为本展位安全责任人。

公司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如现场展商已详细阅读本承诺书并盖章 请填写身份证信息*****

大会承运商：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穗丰大厦 A509 房

联系人：黎瑞萍 小姐 (13724888146)；林玉婷 小姐 (13929592052)

电 话：020-8355 9738

传 真：020-8355 3765

电 邮：ping@jes.com.hk ; tingting@jes.com.hk

B2 候车区证申请表格

递交候车区证申请表格截止日期：2025 年 11 月 15 日

根据需要，我司特填写以下车辆进入 D 区候车区之申请表格。我司已得知需以该候车区证来换取装卸车证，其费用为每装卸车证 RMB75.00，并同意在贵司现场候车区办公室支付。

申请公司名称 (展馆/展台号)	
参展商/货运代理/搭建商 (请选择填写)	
地址	
联络人	
筹展车证(具体日期, 数量)	
撤展车证(具体日期, 数量)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 ◆ 此申请表格只作为申请候车区证使用，车辆进入候车区后需以 RMB75.00/车证换取正式的装卸车证。
- ◆ 所有货车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和区域卸载及在卸载后立即离开。
- ◆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不会接受参展商在截止日期后的申请。
- ◆ 申请的候车区证由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派发，候车区证将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放贵司，复印件有效。
- ◆ 作为展品的装卸车辆须遵从以下展馆限制的相关尺寸：

D 区展馆馆的载货车辆车箱长度不得超过 7 米，高度不得超过 4.5 米，承重不得超过 5 吨/平方米。

请按以下联络方式回传：

广州金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75 号穗丰大厦 A509 房

联系人：黎瑞萍 小姐 (13724888146)

电 话：020-8355 9738

电 邮：ping@jes.com.hk

**为客户创造价值
搭建高端会展服务平台！**

广州嘉实沃森展览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海诚东街 10 号琶洲会展创意园 A503
电话：020-3439 7563